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文件

浙考发〔2017〕30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和义乌市人事(人力资源)考试办公室,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17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7〕36号)要求,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和科目

考试定于10月28日至29日进行,具体时间及科目为:

10月28日 上午9:00-11:30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下午2:00-4:30 安全生产管理知识

10月29日 上午9:00-11:30 安全生产技术

下午2:00-4:30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一)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1、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或取得其他专业中专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9年。

2、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7年。

3、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5年。

4、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满2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3年。

5、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1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硕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

关业务满 2 年。

6、取得安全工程、工程经济类博士学位；或取得其他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满 1 年。

(二) 凡符合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且于 2002 年 9 月 3 日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从事安全生产相关业务工作满 10 年的专业人员，可免试《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安全生产技术》2 个科目，只参加《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和《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2 个科目的考试。

(三) 报考条件中涉及专业工作时间期限的，均计算到报考当年年底。因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已按有关规定处理，尚在停考期内的人员，不得报名参加该项考试。

(四) 获得证书条件。参加全科级别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暂停考试年份 2016 年不计入成绩有效期）；参加免 2 科级别考试的人员必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三、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于 8 月 7 日至 16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链接的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按报名系统上的流程与要求，分别作出诚信承诺、如实填报报考信息、上传电子证件照片（电子照片专用工具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

目)。

报考人员应认真核对所填的信息和上传的照片,以及所选的级别、科目、报名点等是否正确,务必在确认无误后再打印“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请妥善留存,供“考后资格审查”时备用),在打印“报名表”后即可进行网上交费。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可在交费前重新修改,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报名和打印的信息,必须以交费前最后一次报名或修改的信息为准)。

已在网上报名并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10月23日至27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在线打印准考证(不得离线打印或下载后修改打印),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考点设在省直(杭州)。

原则考生应按户籍所在地或单位所在地进行报名。由于整个报名和交费过程均由报名人员自行完成,因此如属报名人员填错信息、传错照片、报错级别或科目、选错考区或报名点、未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导致参加考试、信息联络、资格审查、证书制发和使用等受影响的,须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只进行网上信息填报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

四、收费标准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考试收费标准:《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每人65元,其余三门科每人每科60元。考生的缴款票据,

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和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科目为主客观题混合卷，用黑色墨水笔、2B 铅笔分别在专用答题卡指定的区域内书写和填涂作答，草稿纸由考场统一发放和回收；其他 3 个科目均为客观题，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试卷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不再另发草稿纸。

考生应考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卷（削）笔刀、计算器（免套、无声、无文本编辑存储功能）。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方可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严禁将电子通讯设备、提包、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严禁将试卷、答题卡和草稿纸，以及考试信息带出（传出）考场。在答题前应仔细阅读试卷封二和答题卡首页的作答须知或注意事项，用规定的笔具在相应的区域内涂写规定的基本信息和作答；答题卡不得折叠和污损，不得作与考试无关的标记。否则，影响考试成绩的，应由考生本人负责。

六、考试用书

2017 年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内容按照《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的要求执行，对于近年来部分相关法规变化情况，考试内容也相应有所变化，具体请参见《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規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见附件 1）。教材征订由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地址：杭州

市西溪河下 77 号，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073345，
联系人：杨吉。

七、考试成绩公布和考后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国家相关机构确认或划定分数线后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查询并下载考试成绩。有关个人证书信息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查询。

报考资格审查工作采取考后审查的方式进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对于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有效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参加现场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

考后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所需提交的资料等具体事项，由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确定后，与考试成绩一并公布（同时也在相关部门的网站发布），请相关考生注意查看。报考条件咨询电话为：0571-87053653。

八、有关要求

各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具体工作计划见附件 2）。

要加强与公安、无线电管理、学校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采取切实措施做好考试的服务保障与安全管理工作。今年是实行考后资格审查改革的第一年，要通过多方式、多渠道加强考后资格审查的宣传，并严密组织实施，坚持原则、把握标准、

上下配合、力避漏审。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对违反考试纪律者，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对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对主观违纪的，要按照我省人事考试违纪违规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规定（浙人社发〔2014〕140 号）处理，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

- 附件：1. 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2. 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9 日



抄送：省人社保厅专技处、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培训处，各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办公室综合科

2017 年 7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1

2017 年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有关法律、法规修订、新增内容的说明

根据 2011 年以来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订情况，为便于考生更好地应考，就《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11 版）内容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法规作如下说明。

一、新修订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公布，第 18 号、第 13 号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第 81 号、第 47 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0 号公布，第 52 号、第 48 号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18 号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公布，第 73 号修正）
6.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7.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46 号公布，第 638 号修正）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正)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7 号公布, 第 638 号、第 653 号修正)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6 号公布, 第 653 号修正)
1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公布, 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1 号公布, 第 63 号修正)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3 号公布, 第 42 号、第 77 号修正)
1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0 号公布, 第 78 号修正)
15.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2 号公布, 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公布, 第 63 号、第 80 号修正)
17.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公布, 第 77 号修正)
1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06 号发布, 第 119 号修正)

二、新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22号）
3.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公布，第78号修正）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公布，第79号修正）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第79号、第89号修正）
6.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79号修正）
7.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第63号、第80号修正）
8.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第79号修正）
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
10.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公布）
11.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公布)

12.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2 号公布, 第 63 号修正)

1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公布)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公布, 第 79 号、第 89 号修正)

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9 号公布, 第 80 号修正)

16.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2 号公布, 第 78 号修正)

17.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6 号公布, 第 80 号修正)

1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公布, 第 89 号修正)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公布)

20.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公布)

附件 2

2017 度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19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 月 7 日至 16 日	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同步进行网上交费
10 月 23 日至 27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准考证”
10 月 28 日至 29 日	考试
经国家相关部门（单位）确认或下达合格线后	公布考试成绩，同时公布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等
成绩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	负责报考资格审查的部门（单位）完成对成绩合格人员的考后资格审查